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国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药”)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天江药业”)9.6732%股权。天江药业全部股权的总估值为天江药业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乘以15,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92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天江药业总估值基础上乘以本公司对天江药业全部股权的总估值为天江药业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乘以15,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92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天江药业总估值基础上乘以本公司对天江药业持股比例确定。本次交易未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且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未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江药业其他股东尚未放弃其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4.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买卖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外部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5.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谭登平、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药于2014年12月31日签订了《关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本公司拟向中国中药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天江药业6.732%股权。天江药业全部股权的总估值为天江药业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乘以15,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92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天江药业总估值基础上乘以本公司对天江药业持股比例确定。本次交易未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且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江药业其他股东尚未放弃其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即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的收费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定投(前端收费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410004)、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105)。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投资人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标准实施。
-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 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5.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6.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代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程 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12-25
任职日期	2015-01-05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高级主管,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唐财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机构发展与管理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华宸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22日起任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程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4-12-25
任职日期	2015-01-05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联通”渠道银行卡网上直销业务功能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5日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针对其“银联通”基金第三方支付渠道部分银行卡持卡人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5年1月6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农业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建设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邮储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本公司将陆续与“银联通”合作推出更多银行卡,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网站通知。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直销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开通日常申购之日起将自动适用,不再另行公告。

四、适用业务范围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适用业务范围:开立基金账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定期定额转换、查询及现金宝等业务。

“银联通”渠道借记卡暂不适用于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本公司将陆续扩展“银联通”渠道借记卡适用业务范围,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网站通知。

五、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以上第四部分所列的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六、适用费率

1.个人投资者通过“银联通”以上新增银行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办理申购业务时,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标准申购费率为零的,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认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依照本公司公布的基本相关公告执行,不同基金之间的详细转换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网上直销转换费率表;

3.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4.在使用“银联通”渠道上述银行卡中的兴业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商银行借记卡/申购基金时,需要支付由上海银联收取的跨行转账手续费,在赎回/转换基金时,则无须支付转账费,银联跨行转账手续费表如下:

金额	银联跨行转账手续费
小于等于5000元	2元/笔
5000元以上至5万元(含)	3元/笔
5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	5元/笔
10万元以上	8元/笔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热线:4006228888-6
 - 网址:www.chinapay.com
-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959 或021-61095599
 - 网址:www.abc-ca.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09-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公告了本次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外投资150,000,000元,用于通过对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伟博”)的增资及收购,最终实现由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巴州伟博51%的股权。

目前,该项目增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由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巴州伟博51%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652801050017100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九星丽苑3-1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红新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天然气产品开发,汽车配件,润滑油,建材批发;天然气零件(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97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于2014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公告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光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置业”)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转让合同》,光正集团将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的两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及部分实物资产经评估以6080万元出售给光正置业。

2014年10月10日,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多次督促交易对方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相应条款。

201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手方光正置业《关于《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实物资产转让合同》交易顺延的函件》:“由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未能及时取得,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故无法按期履行首期付款义务,即按期支付人民币4,256万元(转让款的70%)。同时考虑到转让土地和房产的过户手续办理周期较长,本年度内不能按期期间完成。鉴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顺延至2015年1月办理,我公司承诺在2015年1月31日前支付首期转让款的70%,待转让方土地和房产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立即支付合同剩余30%的转让款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宏源证券”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31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宏源证券”(股票代码:000562)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4-12-1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3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卫林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工业园春丰路88号公司基板事业部2楼大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共计 118,45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9 %,其中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回避表决,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7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03 %。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303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证券”)、中州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中州期货”)、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期资产”)和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同花顺”)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月5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2015年1月5日起,信达证券和中期资产将作为投资者办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47”,下同)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二、自2015年1月5日起,中州期货将作为投资者办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下同)、德邦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00”、B类基金代码:“000301”,下同)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中州期货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同时,开通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德邦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三、自2015年1月5日起,浙江同花顺将作为投资者办理德邦信证中高风险收益企业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701”,下同)和德邦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浙江同花顺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同时,开通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德邦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自2015年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州期货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注:基金转换业务不享受优惠政策)。

五、自2015年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网上交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德邦信证中高风险收益企业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71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2月。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950-1050万元。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30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593号)和2014年10月22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能够在预测期内完成,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预测值为6212.1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193.52% - 20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 - 8,500万元	盈利:396.8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

1.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列示的相关数据系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上市公司架构为基础。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2月25日实施完成,公司本年度业务构成及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业绩修正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数据有较大差异;

2. 本次业绩修正数值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中原预测值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及中电电气本年度收到了之前投资的非保来项目的财务和信託专户的投资收益所致。该部分投资收益因收益率无法确定而未包含于原《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的净利润预测数中。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利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72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柘中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复评并取得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电气”)于近日收到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431000164,有效期为三年。

柘中电气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柘中电气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为2011年8月17日,根据相关规定,柘中电气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后,将连续3年(2014年至201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率由原来的25%降为15%。

柘中电气2014年度由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复评而享受到的税收优惠将直接冲减其2014年所得税费用。公司此前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披露的涉及柘中电气财务数据的相关报告均是在假设柘中电气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的条件下,本次柘中电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并取得证书不影响公司此前披露的与柘中电气相关的财务数据和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年度经营业绩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人民币1,824万元。”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除交易时间顺延外,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9月21日出具的《专项审核说明》:如果该项关联交易于2014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且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则该交易对2014年会计报表的影响为:营业外收入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2050.51万元,利润总额增加2050.51万元,净利润增加1742.93万元。

本次交易顺延后,基于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产生的影响将不会在2014年度会计报表中体现。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

公司拟依照《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实物资产转让合同》以及交易对手方的书面承诺督促其及时履行,如果仍未在承诺期限履行首期付款义务,公司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